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
Perennial

都

恒都集團有限公司*
PERENNI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25)

自願公告
租賃越南土地

恒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自願刊發本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輝電線電纜有限公司接納獨立第三方(「發展商」)之要約(「要約」)，內容關於租賃位於越南廣義省越南新加坡工業園區之土地(「該土地」)。

要約

根據要約函件，該土地將於簽署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起至二零八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租賃予本集團，總土地租賃價為1,080,000美元(「土地租賃價」)。該土地面積為30,000平方米(須待最終測量)。本公司可於越南成立實體以作該土地之租用人。

土地租賃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接納要約起計七日內，本集團將支付租訂費，相當於土地租賃價10%(即108,000美元)(「租訂費」)；
- (b) 獲發企業登記證後，本集團將再支付324,000美元；
- (c) 簽署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後，本集團將再支付324,000美元；
- (d) 移交該土地後，本集團將支付餘額324,000美元。

本集團於接納要約後須辦妥以下事項：

1. 接納要約後兩個月內，本集團須就本公司之越南實體提交投資登記證申請；及
2. 獲發投資登記證後一個月內，本集團須提交企業登記證申請。

倘本集團未有於上述時間框架或與發展商協定之其他時間內提交任何申請，要約將告終止生效及發展商有權保留租訂費。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將於發出企業登記證後七日內簽署，倘未能如此行事，要約將告終止生效及發展商有權保留本集團於有關終止日期就土地租賃價已付之所有款項。

該土地將於簽署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後一個月內移交。倘本集團未能於上述一個月期間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內接管該土地，發展商有權終止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保留本集團於有關終止日期就土地租賃價已付之所有款項。

租賃該土地之理由

本公司擬將該土地用作本集團於越南之生產設施。隨著生產成本增加，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越南建立生產設施將有助本集團降低勞動及生產成本。此外，本集團可享有越南政府向外資公司提供之外資補助及優惠稅務待遇。該等因素均會加強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及溢利。

承董事會命
恒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顧迪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孟振雄先生、蕭旭成先生、孟瑋琦女士及孟韋怡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顧迪安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振麟先生、李宗鼎先生及馬鎮漢先生。

* 僅供識別